

# 区检察院发挥“三员”作用助力人口普查

## 秉持初心 服务民众 普法志愿者队伍在行动

通讯员 林杰荣

近日,为全力支持做好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充分利用法律资源优势,连续开展法律政策宣讲活动,协助社区干部入户调查102户,强化服务保障举措,为基层人口普查工作贡献检察担当。

主动当好政策“宣讲员”。依托宁波奉化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结合周二夜学、主题党日等活动,提前对人口普查工作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宣传10余场,受众700余人,大力营造全民参与人口普查氛围,努力帮助群众消除思想顾虑,主动如实提供普查信息资料,积极争取群众理解和广泛支持。

密切配合社区“志愿者”。全体检察干警利用周末时间,

协助街道社区化身“志愿红”,本着“不漏不错”工作原则,逐街逐巷、逐楼逐室进行“地毯式”入户摸底、“面对面”清查登记,共填制收录人口普查信息500余条,有效助力社区干部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争当防范诈骗“普法人”。针对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犯罪分子以人口普查为由,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一方面切实发挥检察院“蔚蓝”普法宣讲团作用,结合履职办案开展防范假冒人口普查实施诈骗、入户盗窃、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普法宣传活动;另一方面联手团区委、镇(街道)等单位,结合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提醒社区干部及志愿者保护自身财产安全和个人隐私信息安全,切实防范相关骗局。



通讯员 郭万春

今年以来,我区不断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扩大普法志愿者队伍服务范围,共新建三支普法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普法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江口凡心普法志愿者队伍

江口街道红十字凡心普法志愿者队伍目前人数已达120人,共设14个服务小组,其中法律服务小组10人。团队主要提供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公益服务,每月1至2次进村入户,上门提供服务。

团队目前的主要阵地位于江口街道甬山脚下“幸福小屋”,阵地面积50平方米左右。该阵地每周三晚上定期免费开放,在提供医疗服务的的基础上,增设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喝茶歇脚、健康理疗、物件修理等服务内容。

尚田红普法志愿者队伍

近年来,尚田司法所牵头招募了由司法所工作人员、街道机关干

部、村干部、法律服务机构人员等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及较强法治意识的10名党员群众,成立了尚田红普法志愿者队伍。志愿者们以建设法治尚田、平安尚田为己任,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资源,积极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治讲座、法治文艺演出和法律服务等活动,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有效扩大了基层普法范围和影响力,营造了浓厚的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氛围。

萧王庙桃源普法志愿者队伍

萧王庙桃源普法工作室目前由10人组成,平时围绕街道中心工作,按照全区法治建设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总体要求,参与普法志愿服务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采取集中活动和分散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各类宣传日、宣传周、宣传月纪念活动要求,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截至目前普法志愿者已经开展各类活动20余次,发放普法宣传品5000余份。

## 区检察院稳步推进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

通讯员 林杰荣

今年以来,区检察院以入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为契机,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截至9月底,共受理、接待167件,就地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09件,涉检信访2件。

专设便捷窗口,实现法律服务可视化。依托矛盾调处中心窗口集成优势,在公共服务法律大厅专设检察接待窗口,专人负责12309热线及统一受理刑事、民事及行政案件申诉,受理诉讼违

法控告,接受公益损害线索举报。自7月入驻以来,现场解答来访60余人次,现场答复满意率100%。在矛盾调处中心放置“人工智能一体机”,群众可以通过语音形式与屏幕互动,获取法律咨询、查询案件进度或者给检察官留言服务等,实现群众矛盾纠纷化解“只进一扇门”。

实行一体化入驻,促进检察履职实效化。控告申诉部门牵头建立“窗口受理+驻点解决”办理工作机制,固定派遣一名干警“常驻”窗口,

现场登记受理、流转信访案件,第一时间回应群众诉求。其他业务部门支持配合,实行员额检察官“轮驻”矛盾调处中心,全员参与信访接待、社会事件协调处置、社会风险研判等工作。非定时轮驻期间,如遇涉检信访或需检察机关参与处理的事项,立即派员到岗,协同参与处理相关工作,做到“即时即驻”。

强化多点协同,助力综合治理现代化。强化检调对接协同,加强与区委政法委、区信访局等单位协作配合,实现信息互通、工作联动、

精准对接,通过邀请律师、专职调解员、社会组织志愿者为信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等服务,拓宽检调对接渠道,促进矛盾化解效果最大化。与区法院、区民政局等单位会签意见,完善信访接待与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社会救助等工作的制度衔接,为当事人提供更多个性化、差别化的帮扶措施。建立行政争议联动化解机制,通过矛盾调处中心实质性化解一起未成年人受教育权行政争议案件,获检察日报、浙江法制报头版等宣传报道。

## 挖掘社会资源 打造普法“驿站” 新增三家特色普法工作室

通讯员 郭万春

近年来,我区充分挖掘社会普法资源,不断加大社会化普法力量,以普法工作室建设为载体,打造老百姓身边的普法“驿站”。今年全区建成3家各具特色的普法工作室。

锦屏街道阳光普法工作室

为有效调解社区矫正对象在服刑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和困难,帮助矫正对象解决改造过程中的实际困难与合理诉求,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锦屏街道普法办在锦屏阳光家园成立了阳光普法工作室。

西坞司法所成立水乡普法工作室

工作室依托锦屏阳光家园社区矫正基地,组织9名志愿者打造了一支普法志愿者团队。工作室围绕社区矫正对象切身利益定期开展以案释法、普法教育等活动,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运用法律途径解决问题,使法治观念深入人心。通过组织全体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专题学习;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加法治观影;开展宪法知识考试;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丰富多彩的普法教育活动,强化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思想教育,维护良好改造秩序。

西坞司法所成立水乡普法工作室

西坞司法所成立水乡普法工作室,通过工作室开展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工作,提高辖区内群众的法律意识尽可能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

同时,做好基础保障,确保“三个到位”。

规划方案到位,工作室及时制定了符合西坞街道的普法依法治理规划,确保普法工作在全街道顺利实施。人员配备到位,工作室

组建了23名人员组成的联络员队伍,开通了普法微信群,确保了普法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经费保障到位,西坞街道高度重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将普法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普法工作室顺利运行。

区妇联兰馨普法工作室

奉化区兰馨普法工作室是由区妇女联合会指导下组建,主阵地设在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312办公室,成员来自金石榴女律师、娘舅调解小组、兰馨心语团队、巾帼志愿者等。兰馨普法工作室服务于奉城广大群众和家庭,提供每月15日驻点法律咨询、12338妇女维权热线接听、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普法宣传、心理疏导等一站式服务。

开展多元化普法宣传。为营造学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兰馨普法工作室紧抓“三八”维权周、反家暴日等重大节点,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活动,通过举办法律知识竞猜等方式,把普法宣传送进千家万户。在今年疫情期间,开设“女律师线上说法”微课堂,开通“疫”路相伴心理援助服务,开展心理疏导、婚姻家庭关系调试等服务。

开展精准化送法服务。组建成立兰馨普法宣讲团,吸纳女律师、女法官、女心理咨询师等担任讲师,根据妇女儿童的现实需求制定普法菜单,采用“基层点单、妇联派单、讲师接单”方式,深入到企业、学校、村(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宣讲,实现上门式、点对点精准普法。今年还加入“民法典宣传进家庭”课程,在全区范围内巡回宣讲,把民法典带到群众身边。

## 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 全区已建成四个主题公园

记者 李斌

通讯员 郭万春

近年来,我区秉承“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理念,积极创新普法教育宣传方式,精心打造多个以宣传民法典为主的法治公园,多维度、立体化、全方位宣传民法知识,宣示了民法典姓“民”的本质和民法典与老百姓的密切关系,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法治理念。

目前,我区已在江口街道后胡村、方桥街道包山村等地,建成4个民法典主题公园。



方桥街道包山村民法典主题公园

江口街道后胡村民法典公园

## 提高防范意识,区法院送上防诈骗攻略

通讯员 陈群力 张冬冬  
贷款需谨慎,防止被“套路”

2017年起,被告人张某在网络经营多个网贷APP,以低利息、无抵押、快速放贷为诱饵,借假民间借贷之名实施“套路贷”犯罪。在借款人逾期还款时,又通过“爆通讯录”、P图等方式,恐吓威胁被害人,以达到非法侵占他人财产的目的,多名被害人因“套路贷”侵害,工作、生活受到严重影响。

判决结果:被告人张某以诈骗罪、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法官提醒:树立正确的消费观、金钱观,量入为出,理性借贷。如有资金需求,要到正规的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切勿轻信低利息、无抵押、快速贷款,远离“套路”。

遇上“假银行工作人员”

2018年3月开始,被告人李某伙同他人谎称可以代办信用卡,先以支付小额资料费为名诱骗被害人办理信用卡,待被害人收到假信用卡后,李某等人再以支付代办费、激活信用卡需要刷流水等名义欺骗被害人将钱汇入由李某控制的银行卡里。被告人李某通过上述手段共骗取209800元。

判决结果:被告人李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五万元。

法官提醒:办理信用卡是假,骗钱是真。在网络信息爆炸的当今社会,每个人要保护好自己个人信息,同时对于来源不明的陌生电话,时刻保持警惕,切勿“贪便宜、图省事”。

防疫不忘防诈骗

今年2月,被告人汤某在没有口罩货源的情况下,微信联系被害人何某,谎称有口罩可以出售,并商

定以2.5元每个的价格卖给何某35000个,后何某通过支付宝转账给被告人汤某85000元,上述钱款均被被告人汤某用于赌博。

判决结果:被告人汤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法官提醒:疫情当前,全国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共同抗疫,然而有些人却大发“国难财”。网络购物,务必提高信息甄别及财产保护意识,无交贷保障的情况下不轻易预付货款。

机智如我,买房也被骗?

2019年10月,被告人郭某冒用他人身份,谎称有系统能帮助被害人王某购买到畅销楼盘的意向房产,并以疏通关系为幌子,骗得被害人王某人民币1万元,骗得钱款用于个人开支。

判决结果:被告人郭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

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法官提醒:买房务必通过售楼处、房产中介等正规渠道购房,勿信“托关系、走后门”购房,以免上当受骗,造成财产损失。

小心“温柔陷阱”  
切勿成为“提款机”

被告人康某在某交友APP上冒充高中同学并结识了被害人毛某,并逐步发展为恋人关系。后康某以信用卡资金周转等借口,先后向被害人骗钱共计5万元,用于网络赌博或还债。案发后,康某家属代为退赔了毛某5万元。

判决结果:被告人康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法官提醒:网络交友需谨慎,通过网络找寻另一半时,一定要保持冷静的头脑,尤其在涉及金钱转账时务必保持高度警惕,防止感情和财产受到双重伤害。

## 划汽车威胁“破财消灾” 两男子被判寻衅滋事罪

通讯员 林杰荣

为索要财物,两名男子随意刮划他人车辆共40余辆。近日,区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该两名男子吴某忠、吴某孝依法提起公诉。法院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吴某忠、吴某孝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一年。

吴某忠、吴某孝均系外来务工人员,由于一直以来无固定工作,遂产生了“搞点钱花”的邪念。今年4月22日至23日晚,吴某忠、吴某孝经过预谋,先后窜至岳林街道力邦广场、吴墩村奉白路、舒家村等地,任意刮划停在路边的车辆共计40余辆,并在车身上贴卡片威胁车主最好“破财消灾”,向每位车主索要600元至2000元不等,后因被害人及时报案而未索取到财物。期间,吴某忠负责划车、塞小卡片,吴某孝负责开车接送。经相关价格认证中心鉴定,车辆的受损价格共计人民币21885元。

7月底,公安机关侦查终结,以吴某忠、吴某孝涉嫌寻衅滋事罪向区检察院移送审查。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及时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以及开展认罪认罚从宽工作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被告人及值班律师、被害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卷材料。同时,区检察院积极协调并组织吴某忠、吴某孝两人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共计人民币19125元。最终,吴某忠、吴某孝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10月22日,区法院采纳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以寻衅滋事罪分别判处吴某忠、吴某孝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一年。

承办检察官提醒,想赚钱需要取之有道,需要凭自己的努力和奋斗,决不能坐等天上掉馅饼,更不能无视国家法纪和社会公德,以损害他人合法利益来满足自己的贪欲。